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 体)参加 铜川市耀州区农业农村局 的 铜川市耀州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技术服务项目(部分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 下:

1. \_ 铜川市耀州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技术服务项目(部分) \_ , 属 于 \_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; 承接企业 为 陕西数信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\_25 \_人,营业收入为\_1,227.64 \_万元(大写: 壹仟贰佰贰拾柒万陆仟肆 佰元),资产总额为\_514.02\_万元(大写:伍佰壹拾肆万零贰佰元),属于\_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

艮公司

日期: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 无需提供此声明。